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11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2.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2.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商用企劃實務研討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1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2.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2.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商用企劃實務研討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11級課程規劃表

111.04.2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2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6.01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專業或 ●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	◆	3	1	2	1	2	1	2			一、二學年上學期課程合併授課 依畢業時程擇一學期修讀
		論文	◆	6					<6>		<6>		
		研究方法	◆	3	3	3							
		服務業經營管理	◆	3	3	3							
		合計		15	7	8	1	2	1	2	0	0	
選修科目	基礎課程	多準則決策分析	◆	3	3	3							
		英文文獻導讀	◆	3			3	3					
		多變量統計分析	◆	3			3	3					
		量化研究	◆	3					3	3			
		質性研究	◆	3					3	3			
	資訊與商貿管理課程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組織創新與管理	◆	3	3	3							
		服務業電子化管理	◆	3			3	3					
		服務業策略管理	◆	3			3	3					
		服務業作業管理	◆	3			3	3					
		產業行銷專論	◆	3			3	3					
		服務業財務管理	◆	3					3	3			
		知識管理與資訊運用	◆	3					3	3			
		新零售通路策略	◆	3					3	3			
		顧客關係管理	◆	3					3	3			
		全面品質管理專論	◆	3					3	3			
	運輸與物流管理課程	供應鏈管理	◆	3	3	3							
		作業研究	◆	3	3	3							
		系統模擬	◆	3			3	3					
		島嶼運輸專論	◆	3			3	3					
		冷鏈管理	◆	3					3	3			
		運輸管理專論	◆	3					3	3			
			合計		81	22	23	25	26	28	29	0	0

1. 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2. 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經知會日碩111級學生，課規修正事宜。學生簽名如下：

王維、鄭敏、黃陽
陳、蘇、黃、李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1級課程規劃表

111.04.2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2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6.01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專業或 ●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	◆	3	1	2	1	2	1	2			一、二學年上學期課程合併授課 依畢業時程擇一學期修讀
		論文	◆	6					<6>		<6>		
		研究方法	◆	3	3	3							
		服務業經營管理	◆	3	3	3							
		合計		15	7	8	1	2	1	2	0	0	
基礎課程 資訊與商貿管理課程 運輸與物流管理課程 選修科目		地方產業經濟分析	◆	3	3	3							
		多準則決策分析	◆	3	3	3							
		英文文獻導讀	◆	3			3	3					
		多變量統計分析	◆	3			3	3					
		量化研究	◆	3					3	3			
		質性研究	◆	3					3	3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組織創新與管理	◆	3	3	3							
		服務業電子化管理	◆	3			3	3					
		服務業策略管理	◆	3			3	3					
		服務業作業管理	◆	3			3	3					
		產業行銷專論	◆	3			3	3					
		服務業財務管理	◆	3					3	3			
		知識管理與資訊運用	◆	3					3	3			
		新零售通路策略	◆	3					3	3			
		顧客關係管理	◆	3					3	3			
		全面品質管理專論	◆	3					3	3			
		供應鏈管理	◆	3	3	3							
		作業研究	◆	3	3	3							
		系統模擬	◆	3			3	3					
		島嶼運輸專論	◆	3			3	3					
		冷鏈管理	◆	3					3	3			
		運輸管理專論	◆	3					3	3			
			合計		84	25	26	25	26	28	29	0	0

1. 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2. 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

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經知會碩專班111級學生，課規修正事宜。學生簽名如下：

鄭 豐 林 義
陳 以 吳 君
郭 宏 葉 憲
林 永 吳 路
李 峰 陳 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年12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20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5月2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08月2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05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8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9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2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23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08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0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11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3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07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1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2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4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7月06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0月26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4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2月0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強本校日四技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1.學生於畢業前需達到表1所列之任一英檢成績標準，始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畢業。
- 2.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通過日，須為入學前2年八月一日之後取得，始予以採計。
- 3.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大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英文(四)。修讀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三、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抵免

- 1.學生得檢附英語檢定之成績證明正本，向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共同英文課程學分：
(1)符合表2所列情形之一者(CEF-B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共2學分。
(2)符合表3所列情形之一者(CEF-C1)，得抵免共同英文(二)(三)，共4學分。
- 2.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查通過抵免之學生，其英文成績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四、英檢報名費補助獎勵

- 1.學生於就學期間，報考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語檢定標準者，可依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報名費之補助。
- 2.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通過級別不同者，得再次申請補助。

五、補救措施

- 1.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至少2次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檢定且未能達到畢業門檻者，得檢具至少2次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以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
- 2.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須報名參加一次英檢測驗。學生在校期間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前，業已參加3次以上英檢測驗者，需於加退選結束前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並經授課老師提報基礎中心會議專案討論是否需再次報考英檢測驗。
- 3.學生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通過第二條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自動結束並退出本英檢輔導課程。
- 4.學生必須修習完成英檢輔導課程者，其學期成績需達合格標準，方能畢業；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英檢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後，方能畢業。

六、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 適用對象：107-108 級學生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A2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A2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0 分(含)以上 (BULATS: 20 分(含)以上)	A2
5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6	托福(TOEFL)	ITP 337 分(含)以上	A2
7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上	A2
9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05 分(含)以上	A2
10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 適用對象：自 109 級學生起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45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40 分(含)以上	A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5 分(含)以上 (BULATS: 25 分(含)以上)	A2
4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5	托福(TOEFL)	ITP 385 分(含)以上	A2
6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 (總分須達 130 分)	A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20 分(含)以上	A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1.本校各系得自訂較高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且學生必須通過所訂定之門檻始得畢業。

2.107 年 3 月前之多益考試為傳統多益測驗，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於(包含延修生)。

3.新多益 225 分（含）以上及細項標準審查，適用於 107-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4.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由 ALTE 歐洲語言檢測協會與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文化協會共同制訂，為一全球認可用以描述及界定語言能力的標準。自 2005 年起，教育部明訂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其成績分級應參考 CEFR 架構標準。

5.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於 2019 年 12 月起改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B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00 分，閱讀須達 385 分)	B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含)以上	B2
4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B2
5	托福(TOEFL)	ITP 543 分(含)以上 iBT 72 分(含)以上	B2
6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B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級(含)以上	B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95 分(含)以上	B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2 (含)以上	B2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94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90 分，閱讀須達 455 分)	C1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分(含)以上	C1
3	雅思(IELTS)	7 級(含)以上	C1
4	托福(TOEFL)	ITP 627 分(含)以上 iBT 95 分(含)以上	C1
5	全民英檢(GEPT)	高級複試(含)以上	C1
6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級(含)以上	C1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240 分(含)以上	C1
8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1	C1
9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0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細則

111 年 5 月 11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07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非資通訊相關學系學生具備資通訊科技及其應用能力，爰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以下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 三、本校非資通訊學系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准後，始得選課；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時，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修畢九學分之規劃課程，並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
- 五、本學程每學期申請人數上限為 **100** 名。
- 六、本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七、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八、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間(小時)	備註(必/選)	
智慧生活科技	2	36	必	二擇一
數位影像與生活應用	2	36	必	
套裝軟體應用	1-2	36	選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1-2	36	選	
電腦資料處理	2	36	選	
資訊安全	2	36	選	
創新網路行銷與統計分析	2	36	選	
基礎電腦繪圖	2	36	選	
基礎網站架設實務	2	36	選	
基礎電腦硬體裝修實務	2	36	選	
數位影像設計實務	3	54	選	
行銷科技及視覺傳達數位行銷實務	3	54	選	
資訊管理概論	3	54	選	

(旅遊)電子商務	3	54	選
----------	---	----	---

九、本細則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多元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整合應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院、系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跨院系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院或系為設置單位，並於該院、系置學程召集人，負責綜理學程事務。
- 第三條 學程設置，應由學程設置單位組成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訂定學程設置實施細則，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各學程實施細則，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內容、應修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五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修讀跨院系學程者，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雙主修課程，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類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劃微學程，課程規劃以跨系為原則，總學分 9 學分。
- 第六條 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惟外系學分數採認不得與各系課程規劃表規定牴觸。
- 第八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第九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該學程設置單位核准後，始得選課。
- 第十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十一條 學程修課申請書由教務處課務組訂定，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

第十二條 學程設置核准通過後，教務處課務組及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向學生宣導，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輔導學生選課。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建立學程預警機制如下，供各學程改善或退場之依據：

一、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 15 人。

二、連續三年取得學程證書人數未達 5 人。

符合上述兩指標之一者，教務處註冊組應通知學程設置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並修改學程設置實施細則後，提送系、院、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各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就在讀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經學程設置單位及各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